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86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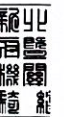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1次(9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於113年10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3年12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審議第1案)、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3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戴議員瑋姍、曾議員煥嘉、山田議員摩衣、劉議員美芳、黃議員淑君、黃議員俊哲、周議員勝考(以上為審議第2案)、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以上為審議第3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2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黎



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孫委員振義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1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因應法律修正「護理之家」調整為設置「住宿長照機構」、停止營運期間放射性廢水監測、取消FDG納入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後續若有放射性消毒作業或其他放射性物種需求，仍應依規定辦理環評變更事宜。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前產生之放射性核種無 FDG，且無生產、製藥、無單純放射性 FDG 廢液，故可取消 FDG 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2. 啟用正子斷層造影(PET)服務後，僅有同位素醫療病人之排泄物含有 F18 放射性核料，因 F18 半衰期只有 110 分鐘，而此放射性廢水存放於暫存槽靜置 12 小時，故亦不需監測 F-18。
3. 碘 125，文中被提出取消之理由，宜補充說明。
4. 未來如果有消毒或引進其他放射性物種需求時，宜另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5. 將來若有消毒及採用放射性物質涉及廢水監測情事者，請主動提出變更。

(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書面意見)：

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擬申請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規劃「護理

之家」調整為設置「住宿長照機構」，係依據本局與該法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投資契約之修訂(應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 200 床)，兩者床數不變。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都市計畫部分：無意見。

2. 都市設計審議部分：

(1) 本案已領得 108 土使字第 00416 號使用執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前經 104 年 12 月 3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42313209 號函同意核備、106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60814058 號函第 1 次變更設計同意核備及 107 年 2 月 5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70255560 號函第 2 次變更設計同意備查在案。

(2) 本案涉及變更使用部分，請依市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25539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供參。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4-3，表 4-1，請增加歷次變更核准日期及文號。

2. 第六章，表格 C，請詳實紀錄各項辦理情形(例如：P6-11，五、(二)應紀錄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之取得時程)。

3. 爾後如設置飲水機，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案：「馥羽開發建設板橋區中山段 50 地號等 7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與既有捷運設施共構開發高樓住宅，應說明實際開發之範圍。

(三) 本案應詳實補充並確保既有基礎結構之承载力及結構之安全性，結構外審結果應摘要納入。

(四) 本案引進人口數約 2,000 人，應補充汽機車出入口上下班及尖峰車流影響，及相關交通安全規劃(含住戶、搭乘捷運人流及往來車流、防消防救災動線等)。

(五) 集合住宅外牆規劃使用玻璃帷幕之適宜性應補充說明，並詳實評估玻璃帷幕反光之影響。

(六) 施工期間應確保鄰房、捷運系統及來往民眾之安全，相關施工介面應強化說明並補充塔吊及吊車施工安全及墜落風險控管(包含墜落波及範圍分析)。

(七) 施工期間營建噪音、振動應詳實評估及確認是否有其他敏感受體，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

(八) 應強化植栽綠化方案(如垂直綠化等)及營運期間維護管理之規劃內容。

(九) 本案鄰近馥華艾美建案，行人風場模擬分析應整體納入評估。

(十) 應補充說明建築物外部開放供公眾通行之空間及捷運站體內部配合

捷運開放通行之時間。

(十一)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應重新檢視審議規範各項內容。

(十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本案大樓為捷運共構大樓，現況已完成地下六層，地上四層捷運板新站，預計於捷運板新站上方興建地上 38 層之建物，基準容積達 600%，加上捷運獎勵容積 300%，總允建容積高達 900%，為一棟高密度建築大樓，除引進 423 戶住宅及辦公室人口，加上捷運站出入口人口，在上下班時段，對附近交通影響很大，須有很好之交通動線規劃，否則會嚴重影響附近板新路及中山路交通問題。
2. 地下 6 層作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共設計汽車停車 354 席，機車 423 席，(1)地下室空氣污染問題，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2)汽車出入口寬度設計為何(可供汽機車出入之寬度)。(3)交通尖峰時段，汽機車集中在此時段出入是否會發生車子在出入口停滯之問題，增加出入停車場內之時間。(4)出入本停車場由於車子過於集中，對板新路及中山路交通之影響，宜予評估。(5)尖峰時段，是否有車子特別疏導之方法？
3. 本案基地面積 4,603m²，實設空地面積只有 1,489m²，設計平面綠化面積只有 133.57m²，由於綠地面積太小，於綠地規劃設計是否有提升綠化績效之規劃方案？
4. 本案在節能減碳之規劃方案中，已有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板，是否還有規劃能獲得多量節能減碳之方案。
5. 本案人口密度高，於防災對策，須有嚴密之設計方案尤其逃生動線。
6. 有關捷運部分人員進出及引進人口、污水量、停車需求等未見說明。
7. 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近建設如何？時程上與本案可否銜接。
8. 集合住宅部分帷幕牆材質如何？是否適合一般住戶需要。
9. 噪音評估施工機具噪音量摘要表之結果不符合距離衰減公式，宜檢視修正(7-17)。
10. 空調凝結水或冷却水宜考慮專管回收用作公共區域之沖廁用水。
11. 基礎施作之工程內容宜說明。
12. 審議規範已有修正宜檢視。
13. 現勘時，發現臨板新路有一處外牆開裂，並且漏水嚴重。為確保未來增建後建物的安全應確實且嚴格地檢查既有建物的施工品質。
14. 書審意見，NO.45 之回覆不夠詳盡。無建物現況之相關圖說(如剖面圖)。
15. 施工期間除考量對周圍環境影響外，應考慮對本案既有結構物內部的影響。
16. 結構外審應對安全性作全面考量。
17.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尖峰時段是否造成基地內車輛停滯等待出基地、

或者車輛等待進入基地停車場造成道路停等，影響交通？

18. 消防救災目前規劃於板新路上一處，但若後棟後方發生火災，是否消防救難有其限制？
19. 1F、9F 及屋頂景觀植栽於營運期間之維護管理計畫宜再說明。
20. 施工期間噪音影響營建噪音營建最大噪音及結構噪音均為 44.8 及 43.7dB(A)，請再查核。
21. 集合住宅樓高設計 3.45M，高於一般住宅需求高度，將來易被加建夾層，造成結構負載風險，請修正。
22. 捷運高架噪音對本樓住戶之影響，應補充模擬推估數據，以量化其影響，並提減緩本段捷運噪音措施。
23. 本案在既有結構往上搭建，請說明搭接界面之工程規劃與既有結構需補強的原因。
24. 本案地下達 6 層，應有室內空氣品質監控，連動換氣啟動設施，以維持地下室之 CO₂ 及 CO 濃度合於室內空品規範。
25. 通道出入口集中一處並靠近中山、板新路口，如還有機會應考慮規劃進出口分開獨立，並儘量遠離路口。
26. 請再確實檢視「結構體工程」擬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與數量是否仍低估？
27. 請再確實檢視噪音及振動影響評估內容中是否還有其他敏感受體應該納入評估？
28. 請再確實檢視興建後基地內地面層周圍各測點是否也皆為「長時間站坐」？
29. 基地現況為 4F 建築，惟 4F 外觀已有部分剝落，應補充如何銜接 5F 之建築，可滿足結構安全。
30. 綠植面積較少，是否考慮部分牆面以垂直式綠植補充綠化面積。
31. 本件採與馥華艾美相同之玻璃帷幕設計，請考慮兩棟間之反光反射造成過熱效應，並考慮清除玻璃之污染量。
32. 風場評估為適宜長時間站坐，但與目前之大樓現況不同，宜再評估。
33. 請補充建築物外部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及認養維管範圍及完工後交付管委會後之維護機制。
34. 請補充連接捷運站之室內川廊開放時段（供不特定對象公眾通行）。
35. 塔吊、吊車施工安全，墜落風險控管與捷運運營之分析。（墜落波及範圍分析）
36. 取得能效 1 級標示，低蘊含碳標章及提高綠建築標章之可能性。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尖峰時段每小時衍生量達 20 車次，且中山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 級，及基地開發後中山路/民生路、中山路/板新路由已達 E 級，仍請研擬具體交通改善措施。
2. 基地開發後住宅平日晨峰與店舖晨昏峰時段衍生人旅次推估有低估情形，請重新再評估分析。
3. 請說明辦公室臨停空間規劃設置區位，並請用顏色區隔。

4. 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應考量基地開發衍生需求增加留設。
 5. 大眾運輸鼓勵措施應再明確並導入共享綠色運具,以符本案 TOD 開發精神。
 6. 機車位建議優先滿足,停車空間請再調配與周邊街廓廣場用地及西側商業區人行動線請再標示串連。
-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都市計畫部分:無意見。
 2. 本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土地開發建築物都市設計審議執行程序」第 2 點規定,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事宜。
-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為捷運共構大樓,預計由捷運板新站上方興建地上 38 層之建物,建物高度 143.8 公尺;應依溫室氣體增量進行抵換(前已敘明),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 6 條,於事業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並依第 7 條檢具相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內容、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等)。
 2. 建議依前項辦法進行增量抵換,惟抵換來源應優先來自本市。
 3.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8,答覆說明高層標準層人員逃生動線圖詳請參閱圖 8-21,惟圖 8-21 無相關逃生動線,並請將高層相關防火避難及防救災對策納入報告書,另圖 8-20 請一併補充相關逃生動線。
 4.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4,答覆說明未來於施工前亦會進行道路品質現況及鄰房等相關鑑定請納入報告書。
 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6,答覆說明本案於申辦建照時檢具不得二次施工切結書請納入報告書。
 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8,本案鄰近馥華艾美基地,兩者皆使用玻璃帷幕材質,請詳實量化預測玻璃帷幕反光之影響評估並納入報告書。
 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3,回覆「已興建之地下六層至地上五層為 RC 構造」是否正確?
 8.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5,答覆說明地下室設置 CO、CO₂ 偵測器,並連動通風風機啟停,請納入報告書。
 9.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7,答覆說明本案於建照請領階段檢具商業使用空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切結書,並於公寓大廈使用規約中載明,請納入報告書。
 10.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8,請評估設置地表沉陷觀測點。另回覆表示「安全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將依核定之捷運影響評估分析報告為準」,請補充說明該分析報告是否另依其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或僅納入監測數據之分析探討?請確認並修正表 8-13、表 9-1 經費需求。倘納入環境監測項目,則 P.8-43 表 8-13 安全監測部分應敘明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

11. 應請補充施工圍籬佈設方式及動線規劃並以圖示之，以確保施工期間人員出入捷運之安全。
12.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應重新檢討審議規範各項內容。
13. 請釐清本案申請建照範圍是否納入已完成興建之地下室。
14. 本案屬 TOD 案件，請補充說明基地內設置公眾停車位及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劃。
15. 報告書品質：
 - (1) P. 5-22、8-21 請更正為環境部。
 - (2) P. 8-2 圖 8-1 載施工期間安全監測頻率為每二週一次，惟 P. 9-1 表 9-1 載每月一次，請釐清。
 - (3) P. 8-7 圖 8-3 圖面模糊，請更正。

第 3 案：「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宜強化替代方案(含徵收與工程金額之分析)與水土保持及安全維護之說明。
- (二) 請補充橋樑段鄰近民宅處設置隔音設施之可行性。
- (三) 宜強化說明三處路堤段之坡度、高程及接合規劃內容。
- (四) 請補充工程起點及終點路堤段之接合處交通疏導措施、路堤段營運期間相關安全監測及緊急應變。
- (五) 請補充新闢道路後對週邊農地及水利設施影響之防護及補救措施。
- (六) 土方宜採挖填平衡為原則，倘衍生棄土量，應補充外運計畫(連動空氣品質、噪音、交通影響評估)。
- (七) 應補充施工期間暴雨逕流或沖刷防治管理機制及防止泥水流入水源區之規劃措施。
- (八) 宜向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屬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前次審查會，環說書之整地，因路堤段填方量較多，造成填方量較多，有土方量之需求，本次反而有剩餘土方量 455m³，主要原因請說明。
 2. 本路段北端區位，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且邊坡坡向與岩層層面有順向關係，整地時有何工程方案處理此項地質之安全性問題。
 3. 請補充說明三段之路堤段之坡度及高程(與新設路段高程比對)，整地範圍，指出填方區及挖方區，以及提昇基地安全性之作法，包括

- 地表排水，坡面保護工程擋土工程等。
4. 建議於三段之路堤段，以南北向及東西向斷面方式劃出原地形與規劃道路高程、範圍及坡度之比較，了解那些區位為挖方區或填土方。現勘時看到南邊路堤之原形坡度不大，清楚看到地表，表示此區位地表平坦且高程與原道路相近，但在北邊之路堤看不到路堤下面之坡面，表示坡度大，且向溪流方向下降，若作新之路堤需大量之土方宜作說明。
 5. 土方量不多，以挖填平衡為原則。
 6. 空品標準已修訂，宜說明現況空品是否符合新標準。(6-15)
 7. 有關表 7.1-13 之噪音評估結果不符合距離衰減原理 (7-10) 宜檢視修正。
 8. 施工期間暴雨逕流或沖刷宜有效管理，預防污染溪流。
 9. P.11 (簡報) A 處之繪製不符合現地情況，所提之規畫應無法執行。
 10. A2-A3 間之路堤段如改為橋樑，對環境之衝擊應會減小，請說明設此路堤之理由。
 11. 簡報 P.20 中 A1、A2 與路堤 A1 符號重複。
 12. 請提供公開說明會結果及當地居民對本規畫版本之意見。
 13. 路堤段宜注意營運期間相關安全方面之監測與緊急應變。
 14. 橋樑段 136m 中間段下方有多棟民宅，是否考量隔音設施之設置。
 15. 工程起點及終點路堤段宜有交通暢通或阻塞相關資訊，以利替代使用。
 16. 路堤段施工應注意順向坡，並應規劃土石暫置區。
 17. 本案土方工程應避免土石落入河床，造成河床淤塞。
 18. 建議補充景觀影響評估之量化預測、分析及評定內容。
 19. 若本案通過建議，應確實落實執行地質及地形影響之減輕對策 (附件五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中之內容)。
 20. 邊坡為順向坡，雖評估地震與暴雨時均屬安全，但面對地震越來越頻繁及暴雨愈來愈大，可能疊加之環境風險越高，仍建議以徵收方式為之，不宜開發。
 21. 本件工程費 1 億 6 千多萬，每公尺費用為 66 萬元益本比不高，如能拓寬原路段，仍建議以徵收方向處理。
 22. 應補充斷面之橋樑高度，以利評估是否對下方之山坡地產生影響。
 23. 全段道路規劃應以降低填土，減低環境衝擊為原則，部份路段若填土區域過多，則應適當調整。
 24. 相關可能衍生的原有地形變更應儘可能避免，若實際開發時，建議採高架 (橋樑段) 方式執行，必要時請滾動式依實況提出更友善環境施工計畫。
 25. 倘因減少路堤段衍生土方外運，請併同調整土方外運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內容。
 26. 施工期間地表逕流雨水處理方式再優化。

(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書面意見)：

1. 考量本計劃案址地點仍有零星及分散的農作灌溉需要，建議本工程進行時若有農民提出影響既有供灌溉事實或既有水利溝渠時，在不影響工程規劃前提下維持既有灌溉需求，若有爭議時本處將協助說明及釐清。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1. 經檢視說明書 P.5-5 圖 5.2-2，工程起點路堤段範圍位置似屬新店溪水道治理計劃用地範圍內土地（後續請開發單位提供地籍圖資供本分署協助確認）。
2. 如前述路堤段土地確屬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則說明書 P.5-7 圖 5.2-3(A)北側引道新設擋土牆邊界線，請沿新店溪水道治理計劃堤線辦理佈設。
3. 餘路段部份，後續經套繪如確屬新店溪水道治理計劃用地範圍內，仍請依前述說明辦理。

(四)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書面意見)：

案址臨近本處新店溪青潭取水口上游，如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施作，請開發單位確實督導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作好污染防治措施，以維新店溪青潭原水於颱風暴雨期間水質安全衛生。

(五) 新店區塗潭里邱秀雄里長：

這案子新工處很用心一直跟居民在溝通，土地瓶頸地方地主三代沒有繼承，瓶頸點還是存在，以前養工處也想來做避車道，後來也是拿不到土地同意書，還是沒有辦法，所以這一段是中空，當初從新潭路開始施作到各段，這一段就是中空的，沒有計畫道路，當然希望可以從原來道路施工是最便捷，既然沒有計畫道路，從原道路上開闢就沒辦法徵收，地方很窄，大家空間都很小，我有跟瓶頸點的住戶談，沒有空間可以出入，佩服環評委員仔細審查，但是瓶頸點就是瓶頸點沒辦法改變，五分鐘就塞車了，假日，只要有一點衝突五分鐘就塞車了，希望委員可以協助這次可以改善這個瓶頸點，以上報告。

(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有關報告書附件 8 文化資產調查成果修正處說明如下：

1. 第 3 點新店區的文化資產說明汐止區應更正為新店區。
2. 第 3.1.項有形文化資產部分，其中「10 處被視為準文化資產的未指定史前遺址」請修正為「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
3. 有形文化資產列表尚需補充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資訊(詳附件)，並修正數量為 6 處古蹟；另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等 3 處歷史建築地址請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 206 巷 6 號。
4. 第 3.2.項無形文化資產列表，第 3 項歌仔戲資產類別請修正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尚需補充細木作及花燈工藝相關資訊(詳附件)。

(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有關表 4.2-2 及附件三檢附資料請確實依本局第 3 次審查意見修正。

2. 有關表 4.3-2 序 10 之法規限制內容欄，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實施「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誤植文字請修正。
-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3 意見回覆「補充挖填方區位如報告圖 5.2-17 所示」，惟報告並無圖 5.2-17，且餘土量與本文內容前後不一致。
 2.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13 意見回覆「完工後透過每年實施定期橋況檢查，檢視本計畫之橋樑、橋墩…，以維護本計畫相關邊坡安全」，請納入報告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3.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14，上澄液回收再利用，是否會因再利用漫流至影響水體?及對於施工管控無具體防止泥水流入水源之規劃。
 4.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27，未回覆生態影響之評估及減輕對策，請補充說明。
 5.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29，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建請補充相關辦理期程。
 6. 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30，請補充說明清查用地範圍之樹木數量及處理方式。
 7. 書件品質：
 - (1) 報告頁碼(含附錄)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2) 圖 5.2-1、圖 5.2-8~13、圖 6.2.5-2~5 圖面模糊，請更正並放大以利檢視。
 - (3) 開發單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其內容之道路長度(計畫路線總長度、新闢道路長度)、用地面積與第 4 章及第 5 章不一致，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報告內容後補充用印。
 - (4) 報告內棄土方量請統一修正為餘土方量。
 - (5) P.5-2、P.7-25 餘土方量不一致，P.5-20 與表 5-1 之挖、填方量及餘土方量皆不一致，請確認並統一修正報告內容。
 - (6) P.5-1 表 5-1 平面配置圖非為圖 5.2-5，請確認修正，並重新檢視報告內容對照之圖表。
 - (7) P.4-12 所列本案係非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惟 P.4-15 卻將其納入對策說明，請確認修正。
 - (8) P.9-2 噪音振動監測點位依表 8.3-1 應為 3 個點位，請修正估算內容。

肆、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江青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68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25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涉及變更設計程序部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設計案件經本府核備後，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或相關工程竣工前，涉及變更設計者，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變更設計。
- 三、惟爾來屢接獲各單位詢問領得使用執照或相關工程竣工後，涉及相關設施或設備變更、號誌標線調整劃設、樹種病蟲害處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事項等無礙都市景觀之變更事項，請逕依建築管理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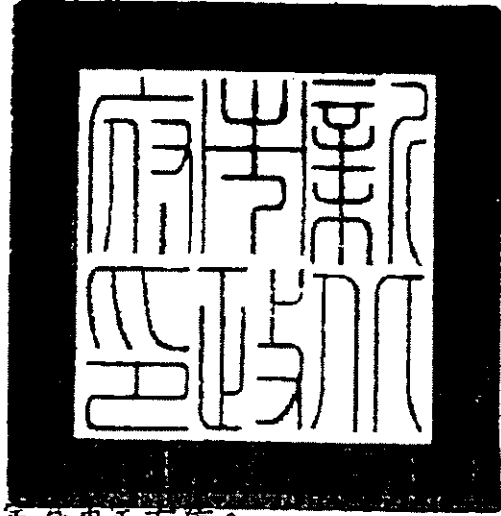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125062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安康接待室」指定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新店安康接待室。

二、種類：機關。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工作區、生活區、宿舍區、休養區建物、崗哨、圍牆本體及地下通道，面積俟測量後確認。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新店區雙城段543-1、544、662、674、675、676、677-1、541-1、678、539-1地號，面積計8,575.38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建物興建於1973年、翌年正式啟用，為戒嚴時期法務部調查局偵訊羈押之所，見證戰後臺灣危害人權事件，具高度歷史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

2、現況保存完整的審問、提訊、監禁及管理之房舍、設

備及環境，建物形制屬機能性設計，反映當時偵訊與關押之需求與時代背景，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

3、建物為少數完整留存之威權時代偵訊空間場域，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指定基準。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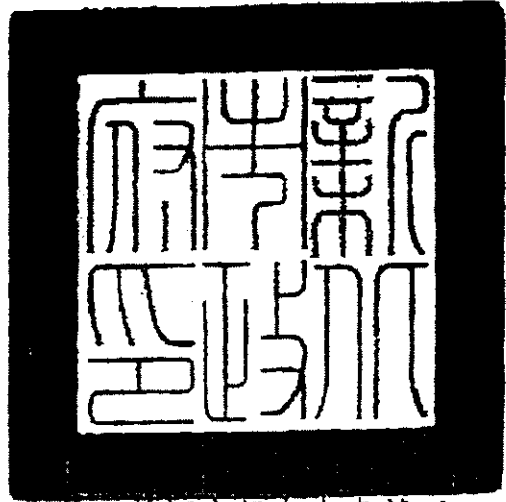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022074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登錄傳統工藝「細木作」並認定保存者李萬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項目名稱：細木作
- 二、類別：傳統工藝
- 三、型態：木作
-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細木作家具除了具備基本實際器用的功能，滿足民俗信仰與日常生活需求之外，透過榫卯結構之傳統木作技藝，以及雕刻、彩繪、鏤鈿等裝飾手法，再加上匠師結合傳統與創新的設計概念，呈現精緻家具之細木作工藝特色。
- 五、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姓名：李萬財
 - (二)出生年：1944年
 - (三)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新店區
- 六、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1、傳統細木作之工藝，源自古代傳統的美學理念與工法

比例概念，作品注重線條、結構及功能的結合，幾乎都以手工製作，融入家具造型設計，並藉純熟的細木技藝落實，表現傳統與現代風格之融合，展現古典優雅的器物美學。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基準「具有藝術價值」。

- 2、跟隨先民的渡臺而傳入細木作工藝，匯集來自泉州、漳州與福州的匠派，幾經時代的演變與融合，在北臺灣發展出獨樹一格的工藝特色。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基準「具備時代或流派特色」。
- 3、北臺灣聚落的發展成型，在工商繁榮、人文薈萃之下，提升傳統形式細木作家具之樣態，作品設計吻合現代生活需求，表現現代家具的特色，形成特殊的細木作工藝產業文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 4、在與時俱進的趨勢之下，細木作工藝呈現結合傳統形式、現代人體工學與造型設計美學，發展至今形成臺灣精緻家具的特色。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款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二)認定理由：

- 1、李萬財師承南投草屯葉錦基先生，學習泉州派木作技術，以傳統榫卯技術為主，並加以融入現代設計理念，形成具備獨特風格的傢俱工藝。出師後從業超過一甲子的歲月，期間除創作之成品參展無數，屢獲國內外重要機構與私人典藏之外，又不斷地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能具體將傳統細木作之學理與實踐結合。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條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 2、李萬財積極推行細木作之技藝傳習，除了傳授其子之外，並有數位弟子跟隨習藝超過十年以上，其中不乏任教於大學的教職人員，具備高度傳習能力與意願。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3、常以做好細木作職人的使命自期，不論是從業輩分、創作經歷、和技藝成就等，都是新北地區首屈一指，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至4款基準暨第4條第1至3款條件。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處分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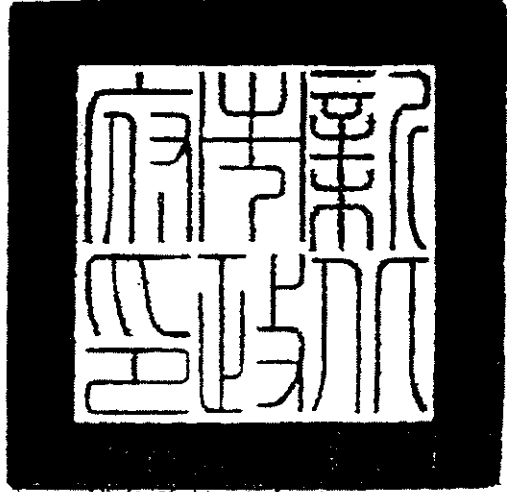


市長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022074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傳統工藝「花燈工藝」補充登錄理由並增列認定保存者林健兒。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花燈工藝

二、類別：傳統工藝

三、型態：花燈工藝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花燈源自於傳統照明器用與竹紙工藝之結合，多樣化的造型表現，成為民俗燈會的重要展示標的。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傳統花燈的工法材料不僅與時俱進，更發展成光源多彩、形貌多變的造形藝術，並在觀光節燈會活動當中大放異彩。

五、保存者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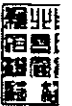
(一)姓名：林健兒

(二)出生年：1943年

(三)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新店區

六、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補充登錄理由：



- 1、傳統花燈工藝脫胎於傳統竹紙工藝與民俗燈籠之上，又融入當代媒材輔助與照明科技應用，展現富有傳統造型美感、民俗吉祥題材之立體造形藝術，並具有節慶展示與藝術典藏之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基準「具有藝術價值」。
- 2、傳統花燈源自元宵賞燈之民俗節慶，經擴大成為觀光節大型燈會展演之後，除了中央政府的主場之外，地方政府與宮廟也響應辦理燈會活動，使得花燈工藝的創作，融入節慶之生活美學特色。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款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二)認定理由：

- 1、林健兒出身於學院派美術科班的養成，自任教中學期間起鑽研花燈工藝創作不斷，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花燈特展，在秉持傳統主題、造型和元素之外，又發揮美術設計能力而加以改良，具有完整花燈發展知識及製作技藝之能力，體現傳統花燈工藝的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條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 2、林健兒長期投入花燈工藝師資培育工作，已建構完整傳承花燈製作工序工法之教學教案。現除傳授其女外，同時具有多位已能獨立作業的習藝弟子，具傳習能力及意願。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3、林健兒的花燈技藝備受各界敬重，為中華花燈藝術學會第一任理事長，長期參與各式大型活動，並提攜花燈工藝後進無數，花燈作品技藝獨特並能融合現代臺

灣特色，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4款基準暨第4條第1至3款條件。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訴願法第14條及56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5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孫振義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本慧 姜美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王工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本府捷運工程局

林本慧 姜美 王工 張和璋 曾四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廖道忠 連怡甄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

魏雅慧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楊如怡

邱彩玲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煒廷 葉鴻興 郭祥

黎黎明 謝敏

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幼如 林和 吳三申

郭秋 謝露亞

林柏君 柯金賢

本府新建工程處

陳世忠
陳冠華
鄭幼如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全 張新法 蘇漢安 廖鈞明

廖淑敏